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訂業務及投資計劃、審閱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註冊股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談一鳴先生	51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制定企業策略、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及 經營管理	無
楊援騰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及 經營管理	無
朱賢淦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包括對財務事項 的意見)	無
李惠信醫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夏耀榮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對本集團行業的意見)	無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51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彼於1998年4月與楊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談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間，談先生於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談先生於1991年2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學士學位。

楊援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於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間，楊先生擔任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的系統工程師。彼於1998年4月與談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銷售經理。於2002年10月，彼獲委任為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董事，負責銷售及項目管理。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

楊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中包括財務事宜的意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監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目前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而之前曾擔任以下職務：

- 太古集團的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間擔任太古集團於台灣及南韓貿易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朱先生作為高級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計及行政工作，包括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以及參與制訂長期及短期財務、經營及組織管理政策及指引；

- 於1991年7月至1992年初協助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ng Kong Limited (「PAMA」)收購大部分Environmental Services Group (「ESG」)股權，並其後於1992年初獲委任為PAMA旗下ESG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1995年6月離職。朱先生於獲ESG僱用期間負責管理集團公司的財務、行政、法律及秘書工作。同時，彼亦監督該集團的業務重組及就信貸融資與銀行聯繫；
- 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間擔任Franchi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f Asia Ltd的執行副總裁；
- 朱先生於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間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朱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間移居澳洲。其後，朱先生返回香港陪伴家人，且直至2006年2月前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
- 於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間擔任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投資監察主管，期間領導投資監察部門；
- 朱先生考慮提早退休，且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間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
- 於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間擔任由香港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擔任主席的機構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總監；
- 朱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間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及
- 於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間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661)的首席財務官，期間負責分析財務報表、編製有關財務表現的報告，並向最高管理層提出建議。

朱先生於1981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6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為晉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05年4月8日經自願撤銷註冊解散。彼亦為Suk Future Limited、洛汶有限公司及全方位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因該等公司不再進行業務而分別於2002年12月20日、2003年2月21日及2014年1月24日除名並告解散。朱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概無進行任何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的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向或將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夏耀榮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夏先生於照明行業有逾26年經驗。彼擔任Philips Lumileds及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明部門的多個管理職務。彼自1987年8月起任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照明部門營銷主管，負責密切監督部門日常運作，以及推廣飛利浦照明產品至零售及批發市場。彼其後於2009年10月轉職至Philips Lumileds，擔任區域銷售高級經理，隨後獲委任為銷售總監，負責帶領香港及華南的銷售團隊，直至彼於2014年4月退休。

夏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完成ISO 9001及質量管理系統審計課程並獲McCrae Consultants Limited頒發證書、於1999年7月完成ISO 14001有關環境管理系統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0：2000有關質量系統文件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以及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1：2000有關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並獲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

李惠信醫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有限公司的齒顎矯正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

李醫生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大學進修，並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等文憑。李醫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的註冊牙醫，以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股東及聯交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有關談先生及楊先生的股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周永和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約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間任職於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並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間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事宜。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間亦為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主要負責協助公司的審核及財務報告項目。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景純先生，55歲，為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高級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1月間擔任耀富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負責監察照明及影音項目的整體質量。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照明及影音產品工程及質量保證事宜。於2011年5月，盧先生晉升為MIS Technology Projects技術部門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於2015年2月，盧先生獲保麗照明有限公司繼續僱用為高級經理。盧先生於項目管理有逾十年經驗。

盧先生於1981年7月於元朗中山紀念英文書院完成其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 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 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談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始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相信，由談先生擔任兩項工作就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而言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朱賢淦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就委任或重選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惠信醫生、夏耀榮先生及談先生。李惠信醫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耀榮先生、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夏耀榮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彼等於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3,539,000港元、3,539,000港元及1,088,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四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3,114,000港元、2,498,000港元及463,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計及酌情花紅)預計不多於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經諮詢)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